

汇总		14 户	1542.73 ㎡		
人数比例	同意业主人数/梯间业主总人数		10	是否满足双 2/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住宅面积比例	同意住户住宅面积/梯间住户住宅总面积		1112.48		

注：1、产权人在意见栏中按门牌号顺序填写意见，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意见填写，其中“弃权”即不需要出资也不享有受补偿和使用电梯的权利，若同意的业主愿意主动承担投弃权票业主的出资金额，可将弃权票数计入同意票数中。

2、同意的户数和面积占梯间总户数及总面积的比例满足三分之二及以上才可提交。